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亚药业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018.4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58 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964.42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51.17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754.77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29.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990.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0083205788	-	2024年12月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19950401040099996	7,825.1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9876543	14,857.25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81539876888	5,308.41 [注]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合计		27,990.77	[注]

注：余额包含购买尚未赎回的结构存款5,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4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发行的大额存单、挂钩

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为 5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04/30-2024/07/30	是	18.75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2024/04/30-2024/10/30	是	127.50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09/04-2024/12/04	是	9.75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08/02-2024/09/03	是	3.09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05/07-2024/11/07	是	19.00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26-2025/04/01	否	-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05/07-2024/11/07	是	42.50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08/02-2024/09/03	是	5.15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09/04-2024/12/04	是	16.25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04/23-2024/07/25	是	9.17
合计			51,000.00			251.1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亚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1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9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否	33,018.44	-	33,018.44	8,289.10	13,736.13	-19,282.31	41.6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5,000.00	-	35,000.00	12,465.67	27,857.72	-7,142.28	79.5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018.44	-	68,018.44	20,754.77	41,593.85	-26,424.59	61.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有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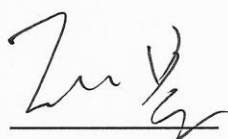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完成置换的金额 14,780.92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昱



陆丹彦

